

USPTO 新指南为计算机生成的外观设计提供更广泛的灵活性

Jessica Erkal 博士

中文编译：左涵湄、程锡佩

2026 年 3 月 12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关于计算机生成的界面和图标相关外观设计专利的新审查指南，以回应对旧指南的反馈——利益相关者认为该旧指南不必要地限制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¹。对新指南的意见必须在 2026 年 5 月 12 日之前提交。虽然新指南并非实质性规则制定（**substantive rulemaking**），但 USPTO 已指示 USPTO 全体人员，包括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必须遵循本指南，即使其与先前的指南不一致。

此前，为了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35 U.S.C. § 171）保护制造品（**article of manufacture**，即有形物品，如计算机）的新颖、原创和装饰性外观设计，USPTO 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必须应用于或体现在特定的制造品上。也就是说，孤立存在的外观设计或图片根据 35 U.S.C. § 171 不会被视为具备专利适格性。然而，“计算机生成的界面已经超越了其在传统计算机显示屏或显示器上的显示方式”，特别是在涉及投影、全息以及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的情况下。USPTO 收到的利益相关者对旧指南的持续反馈表明，先前的外观设计专利实务落后于不断现代化的技术发展。

在审查了这些反馈后，USPTO 发布了更新指南，“旨在顺应技术的进步，扩大对外观设计保护的理解”。新指南适用于所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无论其申请日期为何），并包括以下几项实务变更：

(a) 澄清具备适格性的主题：任何符合与本新指南一致的规则和法定要求的计算机生成界面或图标，均属于 35 U.S.C. § 171 规定的具备专利适格性的主题，因为此类界面或图标的设计被认为并非仅是瞬间的或脱离实体的图片或三维图像。

(b) 取消显示面板要求：《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第 1504.01(a)节此前指示审查员驳回未以实线或虚线描绘显示面板或其一部分的图。现在，申请人不再被要求描绘显示面板，只要申请标题及权利要求能够适当地识别制造品，例如计算机或计算机显示面板即可。以虚线描绘显示面板（例如，在计算机生成图标周围以虚线表示）现已成为可选事项，而非强制要求。

¹ <https://www.uspto.gov/subscription-center/2026/uspto-publishes-supplemental-guidance-examination-design-patent>

(c) *权利要求及标题用语的澄清*: 权利要求中注明外观设计“用于”显示面板、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的, 现均被视为已充分识别制造品。

(d) *基于新设计形式和新技术扩大具备专利适格性的外观设计范围*: 未在传统计算机显示器上显示的计算机生成界面和图标的外观设计, 现在也被认为具备专利适格性。也就是说, 其他类型具备专利适格性的外观设计, 例如投影、全息、VR 和 AR, 即使界面或图标与生成该设计的计算机相分离, 也可以受到专利保护。

此外, USPTO 还提供了大量合规和不合规的示例, 以说明现在根据这些新指导意见具备适格性的外观设计范围更为广泛。总体而言, 尽管更新后的指南仍强调外观设计申请必须就所请求保护的设计提供清楚的书面说明和附图, 但其为寻求现代数字技术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人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